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2/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5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單位名稱	規劃設計科
	機關地址	103 臺北市 大同區 酒泉街235號
	聯絡人	黃暉庭 (規設科)、藍玉如(工務科)
	聯絡電話	(02) 25973183 #632
	傳真號碼	(02) 25974574
	電子郵件信箱	sso10519@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11124112023
	標案名稱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6,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6,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統包廠商後擴濕地營造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估金額約175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2/22
	原公告日	112/01/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	否	

理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5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2/03/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3/02 09:30	
	開標地點	103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4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督促廠商詳實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處1樓秘書室總收發(103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本契約決標日起至統包工程驗收合格(詳契約第七條及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公司登記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僅須下列(一)或(二)任一項符合 (一)專業技師事務所(環境工程或土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 (二)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環境工程或土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條。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p>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p>	
附加說明	<p>※ 本案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p> <p>(一) 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p> <p>(二) 以上變更文件異動：投標須知。</p> <p>(三) 本案公告截止日更正為112年3月1日，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p> <p>(四) 因更正招標文件，故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12年2月23日，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2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其他</p> <p>一、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p> <p>二、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詳投標須知第42、55點）。</p> <p>三、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5%。（詳投標須知第73點）</p> <p>四、決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準用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以固定費用給付，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詳投標須知第64點）。</p> <p>五、評選日期與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p> <p>六、契約價金之給付：總包價法。（詳契約第3條）</p> <p>七、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以固定費用給付，詳細價目表、服務建議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p> <p>八、履約期限：（詳契約第7條）</p> <p>(一) 如統包廠商接續承攬後續擴充操作維護案工作，履約期限至協助機關與統包廠商完成簽約作業程序為止。</p> <p>(二) 如統包廠商未獲後續擴充承攬操作維護案工作，則協助機關另案委託操作維護廠商辦理操作維護案工作，履約期限至統包廠商及操作維護廠商移交接管工作完成為止。</p> <p>九、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詳投標須知第13點）</p>	

	十、疑義.異議受理窗口：黃暉庭 (規設科) TEL：25973183#632、FAX：25974574、藍玉如(工務科)TEL：25973183#203、FAX：2595257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規設科)TEL：02-25973183分機632、FAX：02-2597-4574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